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曲尉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师茜列席。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均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

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的要求，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通过该议案：公司部分自有房产物业从自营转为对外出租，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位于省会或经济发达城市的核心区域，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有可操作性，且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是目前通行的成熟方法，可以更加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价值，有助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和资产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